

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事故限制特约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13192202007170326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健康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健康类主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本特约保险条款适用于调整主险合同中指定的保险责任（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责任”），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

第三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约定从地域、时间或者行为等方面限制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的范围。保险人仅对符合该范围、与指定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